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东怡大酒店(浦东丁香路 555 号)以现场以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唐子来独立董事和颜学海独立董事委托钱世政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签署文件。会议由李晋昭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的确认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黎作强先生、邓伟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路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瞿承康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上述董事人选任免事宜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后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董事会谨对周路平先生、瞿承康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书》，发表以下独立意见：“1、合法性。经认真审阅黎作强先生、邓伟利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没有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2、程序性。对于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黎作强先生、邓伟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专项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编号：临 2016-057）。《公司章程》（2016 年 7 月 27 日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实行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 2016 年实行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

励的独立董事意见书》，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实行与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由公司依据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 2016 年实行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合资成立上海陆家嘴川沙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同意出资 6.5 亿元人民币，和上海浦东川沙经济园区有限公司共同合资成立上海陆家嘴川沙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股权比例为 65%。

此项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 条中的相关披露标准。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黎作强，男，1966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曾任咸宁地区建设银行人事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湖北省建行宣传处、建设银行报社编辑、记者，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办公室主任、支部书记，兼保密办主任、直属党委委员。现任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邓伟利，男，1964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副教授。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党总支副书记，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人事处副处长兼人才引进办公室主任，中国华源集团上海天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